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
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针对颖泰生物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底价的议

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6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即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及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安排
1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个月
2	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	3,025	6个月
3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6个月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6个月
5	绍兴上虞万泽贸易有限公司	1,650	6个月
6	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0	6个月
7	扬州惠浦塑业有限公司	550	6个月
8	江苏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50	6个月
合计		17,625	-

注：上表中限售期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经核查，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股，本次发行设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依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万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惠浦塑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高新”）管理的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化兴发”）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中化兴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中化兴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DQHC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佟德瑞）
基金规模	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17 层		
营业期限自	2019-12-20	营业期限至	2024-12-1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化兴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中化兴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化高新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997。中化高新管理的私募基金中化兴发产品备案尚未完成，根据中化兴发及其管理人中化高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中化兴发及中化高新已承诺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中化兴发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化高新为中化兴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纠纷；托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推荐并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员；（5）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推出决策；（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中化兴发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化高新。

根据中化兴发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化兴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化高新，持有中化兴发的份额占比 1.59%；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同富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化兴发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47.62%、31.74%及 19.05%。

（3）关联关系

根据中化兴发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化兴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中化高新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旗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化集团为农化巨头先正达和安道麦的控股股东，具有优质的农化产业链资源优势，与发行人在农化业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战略合作基础，可以在农化领域实现协同发展。

中化兴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化兴发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2、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纸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蓝天纸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蓝天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5720375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根元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2-04
住所	杭州富阳区春江工业功能区（裕丰村）		
营业期限自	2003-12-04	营业期限至	2023-12-03
经营范围	涂布白板纸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蓝天纸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蓝天纸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蓝天纸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蓝天纸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陈根元持有蓝天纸业 55%，陈晓燕持有蓝天纸业 45%，陈根元为蓝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根据蓝天纸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陈晓燕持有发行人 5,3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48%。除此之外，蓝天纸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蓝天纸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蓝天纸业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3、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富国基金提供的文件，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规模	14.86 亿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基金管理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1999-4-13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自	1999-4-13	基金管理人	不约定期限

		营业期限至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基金作为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依法募集资金；（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4）销售基金份额；（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

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富国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的股权结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蒙特利尔银行分别持有富国基金 27.775% 股权，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国基金 16.675% 股权。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的公募基金，以其募集资金参与认购。

4、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尚德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456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厉京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1-12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3-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01-12	营业期限至	2065-01-1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战略策划、资产重组（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		

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 (经营以上业务的,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尚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尚德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尚德投资出具的说明, 经与拉萨工商局确认,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受限。尚德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尚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厉京持有尚德投资 99% 股权, 王军持有尚德投资 1%, 厉京为尚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根据尚德投资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尚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44%。除此之外, 尚德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尚德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尚德投资承诺, 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5、绍兴上虞万泽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绍兴上虞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万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上虞万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万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3H0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荣军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3-04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568 号颖泰大厦 22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03-04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工艺品、文化用品、电讯器材、化纤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虞万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虞万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虞万泽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虞万泽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潘荣军、潘雅丽分别持有上虞万泽 50% 的股权，潘雅丽和潘荣军为上虞万泽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上虞万泽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虞万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上虞万泽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虞万泽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昊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56038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05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117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02-05	营业期限至	2045-0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农药、化肥、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昊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昊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昊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昊通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朱华持有上海昊通 90% 股权，毕文锋持有上海昊通 10% 股权，朱华为上海昊通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昊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海昊通持有发行人 3,2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29%。除此之外，上海昊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昊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为发行人供应商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昊通以控股、参股、投资等形式参与到农化、化工等实体工厂的生产经营中，拥有发行人上游产品的资源优势，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战略合作基础，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生产规模的稳步扩张。

上海昊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昊通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7、扬州惠浦塑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扬州惠浦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扬州惠浦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惠浦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6511425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国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9-01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银杏路 7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4-09-01	营业期限至	2054-08-31
经营范围	塑料工艺品制造, 塑料包装制品、塑料泵阀制造、加工, 塑料件加工, 纸品包装箱袋制造、加工, 化工产品、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扬州惠浦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扬州惠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扬州惠浦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扬州惠浦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于国祥持有扬州惠浦 60% 股权，王林持有扬州惠浦 40% 股权，于国祥为扬州惠浦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扬州惠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扬州惠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扬州惠浦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扬州惠浦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8、江苏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江苏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江苏环艺目前的基本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4815212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庆荣
注册资本	2,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3-24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 36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03-24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江苏环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环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苏环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环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孔庆荣持有江苏环艺 100%的股权，为江苏环艺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环艺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江苏环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江苏环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环艺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数量、支付安排、限售期限、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终止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除中化兴发尚需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具备配售资格，其他战略投资者均具备本次发行的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各战略投资者就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等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